

## 附件 7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嵩县田湖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嵩县田湖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嵩县田湖镇千秋、樊店、柿元、窑上、洒落等村人居环境提升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期）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。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嵩县田湖镇人民政府 2026 年嵩县田湖镇千秋、樊店、柿元、窑上、洒落等村人居环境提升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二期）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河南昶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32.12554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12.054273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昶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9 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  
2、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，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（三）建筑业。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